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2024年林甸县“一喷多促”飞防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林甸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大庆禹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一喷多促”飞防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30623]znhy[CS]20240003

采购核准文号 林财购核字[2024]00324号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7日

甲方双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林甸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一喷多促”飞防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第(4)包(四合乡飞防作业11.3万亩飞防任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林甸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一喷多促”飞防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623]znhy[CS]20240003)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技术参数，按时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期间随时按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如遇降雨、大风等天气，则顺延作业。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96,070.00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零柒拾元整）；

3.结算方式：成果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合同
日期
2024年8月31日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乙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工作内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完成的，自愿接受采购人的责罚；如有不合格作业面积，统一自费按不合格面积数量自行购买药剂重新喷施作业。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

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在拨付服务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30%；

2.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林甸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以下空白）



甲方(章)  2024年8月27日	乙方(章)  2024年8月27日
单位地址: 林甸镇北二道街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东南街城南小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戚焕春 	法定代表人: 王红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亚彬 
电话: 0459-3321513	电话: 17645486380
电子邮箱: ldnw@163.com	电子邮箱: 17645486380@163.com
开户银行: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甸支行
账号: 530010122000059977	账号: 530130122000107667